# 「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 研商暨公聽會議程

一、 時間: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三、 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一、主席致詞	5分鐘	09:30-09:35
二、主辦單位報告	15 分鐘	09:35-09:50
三、綜合討論	90 分鐘	09:50-11:20
四、結論	10 分鐘	11:20-11:30
五、散會		

## 「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 研商公聽會會議資料

#### 壹、緣起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已於101年4月20日撰擬完成並發表,英文版亦於同年12月18日發表,我國政府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比照聯合國之要求,設計一套類似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於1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邀請10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該10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於同年3月1日發表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其中第12點為「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2011年12月10日之截止期限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管考機制,於102年5月16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依該會議決議本部應就前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舉辦公聽會。本部爰召開此研商公聽會期能透過本研商公聽會之辦理,蒐集、歸納各界意見,盼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檢討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制作業程序,落實兩人權公約。

#### 貳、 違反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之辦理情形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 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2年(即 100年12月10日)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 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自98年起函請各級政 府機關積極檢討,在前開2年期限內,計有17個機關 提出219則檢討案例及民間團體提出44則檢討案例, 合計263則。

為積極推動各機關法令檢討事宜,本部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邀請人權學者專家針對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存有疑義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召開複審會議,並就未能如期於 100 年12 月 8 日前完成檢討者,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該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前揭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以資因應。惟截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02 案、占 76.81%;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61 案,占 23.19%(如附表 1),其中法律案計 47 案(在立法院審議中計 21 案、主管機關研議中 26 1案)、命令案計 13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各該法令案及行政措施檢討進度如附表 2)。

為研議如何加速推動立法院審議中法案法制作業 之進行,本部已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說明各該法案未能完 成修法之原因,及瞭解各該法案立法委員有無提出其他 修法版本,並彙整「法律案於立法院審議中,未能完成

3

<sup>&</sup>lt;sup>1</sup>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案號 G0042)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案號 5)主管機關均尚在研議中,惟有立法委員自行提修正草案。

修正之原因及有無其他修法版本一覽表」(如後附表3)供參。

### 參、綜合討論

討論案由:如何加速推動尚在立法院研議中法案之法制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 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

102. 6. 25

A 187		案件類型	12 N. 41	辨理進度			
分類	項目	条件類型 	案件數	案件數小計		百分比	
		法律案	76			76. 81%	
	<b>然人工八仙七郎工八仙岳</b> 华玉	命令案	21	110	202		
	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	行政措施案	10	87			
		政策	3				
已辨理完成	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1				
		命令案	15				
		行政措施案	31				
		法律案	1				
	具體個案,不宜處理者	行政措施案	4	J			
		法律案	47				
未辦理完成	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	命令案	13	6	<b>3</b> 1	23. 19%	
		行政措施案	1				
	共計	263 貝	i]	2	63	100%	

#### 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檢討進度清冊

102.6.25

		102.0.23
類型	辨理情形	法案名稱及案號
法律案計 47 案	立法院審議中計 21 案	羈押法第6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羈押法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試驗限制規定;羈押法檢討羈押被告志願參加作業規定;第38條;理剃羈押被告鬚髮;第12條(G0006、G0015、G0017、G0028、G0029、G0031)。 教育基本法第6條(G0055)。 廣播電視法(G0062)。 刑法第347條第1項(14)。 國籍法(38、42)。 集會遊行法(1)、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4條(G0065、G0147)。 消防法第19條(G0190)。 建築師法第4條(G0196)。 鐵路法第21條及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G0181)。 刑事訴訟法第89條;偵查中限制住居規定;第289條及第389條(第389條7),第388條(G0018、G0034、13、18)。
	行政院審查中	
	計0案	
	司法院研議中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3第2項(G0038)。
	計 2 案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G0042)(立法委員另有自行修正草案)。

	部會研議中 計 24 案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5)(立法委員另有自行提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6)。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26)。 工業團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66 條(G0075、G0078—G0084 及 G0089)。 商業團體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63 條、第 64 條(G0107、G0110—G0115 及 G0120—G0121) 教育會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30 條(G0131、G0136、G0137)。
命令案計 13 案	部會研議中	寺廟登記規則第 13 條 (G0054)。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4 條、第 30 條 (G0093、G0094、G0097)。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G0122、G0125、G0126)。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1 條 (G0138、G014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G0198、G0199、G0200、G0201)。
行政措施案 計1案	部會研議中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有爭議(G0027)。
	總計	61 案

## 法律案於立法院審議中,未能完成修正之原因及有無其他修法版本一覽表

序號	案號	主辨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1.	G001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89條 明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 或犯罪嫌疑人拘提 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條所列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12.0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		
2.	G0034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有關 有關偵查中限制住 居由法官審查及限 制期限之相關規定。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101.04.27 會銜行政院送 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因立法委員審慎 研議,致未能於時程內完成 修法程序。	12月5日提出修正動	
3.	G0042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被告不利益聲 請再審之規定。	司法院研議中 (另有立委自行提案)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已於100年6月 10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 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田秋堇、邱志偉、陳	

序號	案號	主辨 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 未完成三讀。兩公約已內國 法化,法院受理具體訴訟案 件,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 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 斷,適用法律。		
4.	13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9 條	第 289 條(委員會 審查通過); 第 389 條(司法院 會研議中)	<ul> <li>一、第 289 條 :</li> <li>101.12.0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li> <li>二、第 389 條 : (1)第三審為法律審,專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li> </ul>	(1)司法院未提案。 (2)委員吳宜臻、蔡 其昌、陳歐珀、邱志 偉、林佳龍等21人提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人,不得行之。司法		
					院已研議修正刑事		
					訴訟法第29條,明		
					定辯護人應選任律		
					師充之,並配合修正		
					同法第389條,刪除		
					現行法第 2 項規		
					定。(2)現行法第		
					389 條第1項規定,		
					第三審法院之判		
					決,不經言詞辯論為		
					之。但法院認為有必		
					要者,得命辯論。因		
					此,法院如認有必要		
					者,仍得行言詞辯		
					論。又第一、二審為		
					事實審,第三審為法		
					律審,被告於事實審		
					已出庭受審並親自		
					替自己辯護或經由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其自己所選擇的法 律援助進行辯護,其 權利已獲保障,故現 行法第 389 條規 定,尚無不符合兩公 約規定之情形。		
5.	1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101.04.27 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因立法委員審慎研議,致未能於時程內完成修法程序。	委員柯建銘、潘孟 安、尤美女、吳宜臻、 高志鵬、陳明文、吳 秉叡、管碧玲、林佳 龍、劉櫂豪、魏明谷、 陳歐珀等 31 人提案。	
6.	G0006	法務部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1項第1款。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於99年7月15日以 院臺法字第0990100495號 函將「羈押法修正草案」送 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年6月2日第7屆第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建銘、吳宜臻、李昆澤、管碧玲、陳亭妃、 劉櫂豪、邱志偉、吳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嗣因立法等 了 居 經 不 居 經		
7.	G0015	法務部	羈押法宜優先檢討 增訂有關羈押被告 進行醫學或科學試 驗之限制規定,俾符 合本公約第7條後 段之規定。		同 G0006	同 G0006	
8.	G0017	法務部	羈押法宜就被告志	立法院審議中/	同 G0006	同 G0006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願參加作業之相關 規定,予以檢討修 正,期能完整體現本 公約第8條第2款之 規定。	交付委員會審查			
9.	G0028	法務部	羈押法第38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10.	G0029	法務部	羈押法第 38 條、依 羈押法第 38 條規定 理剃羈押被告鬚髮 之措施。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11.	G0031	法務部	羈押法第12條。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 G0006	同 G0006	
12.	14	法務部	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未將本案排入議程	無	
13.	G00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法。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101年3月12日行政院函送「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及黨政軍修正版)請立法院審議,3	無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月23日立法院決定交付交		
					通委員會審查,5月21日		
					兩公約條文已討論通過,立		
					法委員對前揭配合兩公約		
					修正條文尚無意見,至於其		
					他保留條文(黨政軍退出媒		
					體條款)亦已於 101 年 10		
					月18日及11月1日黨團協		
					商完成。惟由於反媒體壟斷		
					成為當今社會焦點,立法院		
					將優先處理反媒體壟斷相		
					關法案後,再一併檢討前揭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是否需配合修正,爰尚未能		
					完成修法,惟通傳會仍將積		
					極與立法院溝通,俾儘速完		
					成修法。		
14.	G0181	交通部	鐵路法第21條及第	立法院審議中/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無	

序號	案號	主辨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38條第1項前段規定。	尚未交付審查	業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0627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15.	5	<b>学</b> 委會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部會研議中(另有立委自行提案)	一、	17人及蔡煌瑯委員等 16人提案勞工保險條 例修正草案,擴大 4 人以下單位所僱之勞	

序號	案號	主辦 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及3月23日邀集		
					工會及雇主團體溝		
					通並研議相關具體		
					可行配套措施。		
					三、 又本案已有立法委		
					員提案,基於從事勞		
					動者公平保障精		
					神,勞委會將持續協		
					調溝通勞、資、政各		
					界意見,以凝聚共		
					識。		
16.	G0055	业女训	教育基本法第 6	立法院審議中/	已交付委員會待審查,目前	án.	
10.	60055	教育部	條。	交付委員會審查	尚未排入議程。	無	
					一、 本案有關室外集	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版	
					會、遊行,除不可預	本計3案:	
1.7	COOGE	かなか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	立法院審議中/	見之重大緊急事	一、 鄭麗君、林世	
17.	G0065	內政部	規定。	交付委員會審查	故,且非即刻舉行,	嘉、邱議瑩委	
					無法達到目的者	員等 30 人提	
					外,均應由負責人事	「集會遊行法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前提出申請之規	修正案」第 9	
					定,涉及對人民集	條:「集會、	
					會、遊行權利之限	遊行得由負責	
					制,致有牴觸「公民	人於 48 小時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前以口頭或書	
					約」第21條有關人	面方式向主管	
					民集會權利規定之	機關報備,請	
					修正草案(由「許可	求協助與保	
					制」修正為「報備	護。但因情勢	
					制」),曾於97年	緊急,無法事	
					12月5日送請立法	前報備者,主	
					院審議,惟未能於立	管機關應於提	
					法院第 7 屆立法委	出報備後,予	
					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以必要之協助	
					二、 嗣因立法院屆期不	與保護。前項	
					續審,本法修正草案	報備之內容應	
					經內政部 (警政署)	包括:一、負	
					再審慎研議,已於	責人或其代理	
					101年4月20日以	人、糾察員之	
					台內警字第	姓名及聯絡方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1010870848 號函陳	式。二、集會、	
					報行政院審查,行政	遊行之日期及	
					院並於同年 5 月 28	起訖時間。	
					日院臺法字第	三、集會處所	
					1010132795 號函送	或遊行之路線	
					立法院審議,將加強	及集合、解散	
					立法溝通,以期於第	地點。四、預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定參加人數。	
					內完成本法修正工	已報備之集	
					作。	會、遊行,若	
						無法如期舉	
						行,負責人應	
						於事前以口頭	
						或書面通知主	
						管機關。」。	
						二、 臺灣團結聯盟	
						立法院黨團提	
						「集會遊行法	
						修正草案」第	
						6條:「集會、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遊行得由負責	
						人於 48 小時	
						前以書面方式	
						向主管機關報	
						備,請求協助	
						與保護。但因	
						情勢緊急,不	
						及事前報備	
						者,主管機關	
						應於負責人提	
						出報備後,予	
						以必要之協助	
						與保護。前項	
						報備應包括下	
						列內容:一、	
						負責人或其代	
						理人、糾察員	
						之姓名及聯絡	
						方式。二、集	
						會、遊行之日	

序號	案號	主辦 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期及起訖時	
						間。三、集會	
						處所或遊行之	
						路線及集合、	
						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	
						人數。已報備	
						之集會、遊	
						行,不能如期	
						舉行,負責人	
						應即時以書面	
						通知主管機	
						<b>嗣</b> 。」	
						三、 林淑芬、管碧	
						玲、潘孟安、	
						段宜康委員等	
						19人提廢止現	
						行集會遊行	
						法。	
18.	G0147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第 4 條	立法院審議中/	一、 本案有關集會遊行	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版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規定。	交付委員會審查	不得主張共產主義	本計3案:	
					或分裂國土之規	一、 立法委員鄭麗	
					定,涉及對人民政治	君、林世嘉、	
					上意見表達之自由	邱議瑩等 30	
					之過度限制,致有牴	人提「集會遊	
					觸「公民與政治權利	行法修正草	
					國際公約」第22條	案」刪除現行	
					有關人民結社自由	條文第4條。	
					規定之修正條文(刪	二、 臺灣團結聯盟	
					除本條),曾於 97	立法院黨團提	
					年12月5日送請立	「集會遊行法	
					法院審議,惟未能於	修正草案」刪	
					立法院第 7 屆立法	除現行條文第	
					委員任期內完成審	4條。	
					議。	三、 立法委員林淑	
					二、 嗣因立法院屆期不	芬、管碧玲、	
					續審,本法修正草案	潘孟安、段宜	
					經內政部(警政署)	康等 19 人提	
					再審慎研議,已於	廢止現行集會	
					101年4月20日以	遊行法。	

序號	案號	主辨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台內警字面 1010870848號頭 報行政院審查,行政 院並於同年5月28 日院臺法第1010132795號 立法院審議,將 立法院審通,以 五法院通,以 到 8屆立法 6 6 7 6 6 7 6 6 7 6 7 6 6 7 7 6 7 6 8 8 8 7 7 6 7 6		
19.	1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本計4案: 一、立法委員鄭麗 君、林世嘉、邱嘉、 等30人提「集會遊行 法修正草案」。 二、臺灣團結聯盟立 法院黨團提「集會遊	

序號	案號	主辦 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三、立法委員林淑	
					甚至有「廢除集遊	芬、管碧玲、潘孟安、	
					法」之議,相關修法	段宜康等 19 人提廢	
					內容於朝野協商中	止現行集會遊行法。	
					難以取得共識)。	四、立法委員李應	
					二、 嗣因立法院屆期不	元、許智傑、楊曜等	
					續審,本法修正草案	21 人提案刪除現行集	
					經內政部 (警政署)	會遊行法第 30 條修	
					再審慎研議,已於	正草案。	
					101年4月20日以		
					台內警字第		
					1010870848 號函陳		
					報行政院審查,行政		
					院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2795 號函送		
					立法院審議,將加強		
					立法溝通,以期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內完成本法修正工		

序號	案號	主辦 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作。		
20.	38	內政部	國籍法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 委員會業於102年3月25 日及同年4月11日召開會 議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立法院刻正持續 進行審查程序中。		
21.	42	內政部	國籍法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同案號 38。	同案號 38。	
22.	G0190	內政部	消防法第19條。	立法院審議中/交付委員會審查	除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外,內政部(消防署)為使本法執行周延需召會重新檢視本修正草案並增刪條文。業經行政院以101年9月11日院臺內字第1010142268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於101年10月2日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無	
23.	G0196	內政部	建築師法第4條。	立法院審議中/ 交付委員會審查	除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外,本次除針對不符經濟社	無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 名稱	修法進度	未能完成修法之原因	有無其他修法版本	備註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尚有		
					疑義之第 4 條進行修正		
					外,尚包括建築師得設立或		
					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		
					執行業務方式、建築師違規		
					情形之分類處理及增訂外		
					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		
					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等		
					之全案修正,且原行政院		
					99年8月6日函送立法院		
					審議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39條)已逾其時效,相		
					關條文如何調整建築師公		
					會內部尚無共識,仍須進一		
					步協調。另監察院就相關爭		
					議條文亦已展開調查,擬俟		
					監察院調查結果作為修法		
					之方向參考。		